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318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舟

被　　告　汪美娟

　　美娟小姐店內的負責人即是屋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嗣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3日送達於原告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收文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